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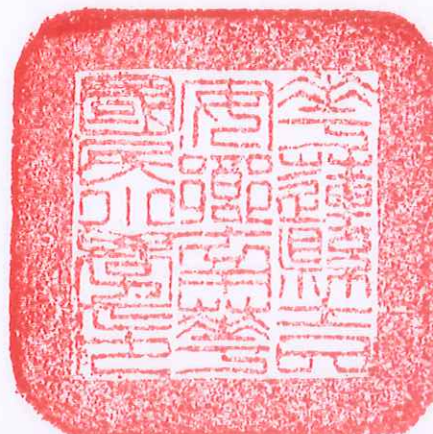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國人字第113000024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辦理112學年度第2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)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幼兒園代理教師，正取一名：黃琳。
- 二、本次甄選幼兒園代理教師已補足缺額，不再辦理招考。
- 三、本次錄取人員請於113年1月18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不予聘任。

校長 吳惠貞